2021年杭州市警学研究优秀论文

一等奖论文

迭代数智警务杭州模式

营造共同富裕示范区良法善治环境

杭州市公安局数智警务课题组

摘 要：近年来，数字技术正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对警务机制改革和社会治理创新产生了深远影响。杭州公安坚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迭代数智[[1]](#footnote-1)警务模式，做强“公安大脑”平台，牵引制度重塑、流程再造，助力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文从现实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发展逻辑四个维度，系统阐述了迭代数智警务的需求、方向、路径和保障等问题，为公安数字化改革提供实践范例。

关键词：数智警务 数字化 法治化

数字化、智能化是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路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建设”，为公安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指明了方向。杭州公安紧跟“数智杭州·宜居天堂”城市发展步伐，积极探索研究符合现代化先行要求和市域社会治理需求的数智警务模式，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总指引”，以“公安大脑”警务操作系统为“牛鼻子”，牵引警务机制实现系统性重塑、流程化再造、颠覆性变革，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改革成果。

1. 从现实逻辑找准数智警务的迭代需求

十四五时期，杭州正处在“亚运会、大都市、现代化”的重要窗口期，工作基准线更高、风险联动性更强、辐射影响力更大。简单地增加人、财、物已无法满足当前形势需要。解决现阶段社会治理问题，亟需提升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构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社会治理新生态。当前，风险形势突出表现在四个变化：

（一）影响政治安全风险因素变多

杭州作为 “共同富裕示范区”省会城市，一般性问题演变为政治性问题的风险更大，甚至引起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等连锁反应。特别是杭州系全省政治经济交通中心，反恐任务艰巨复杂，境外非政府组织数量庞大，严防境外敌对势力渗透和煽动影响的任务繁重，决不可因任何小事而引起“倒灌”“喂料”，坚决防止授人以柄。

（二）网络安全防控压力俱增

网络空间博弈加剧，成为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主阵地，防攻击、防煽动、防泄密等安全保护压力与日俱增。杭州作为数字变革策源地，拥有各类网站、论坛等网络阵地200多万家，占全国40%以上，有害信息监测处置数量多、难度大。拥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占全省的68%，重要单位信息系统几千家，一旦遭遇网络攻击或发生失泄密事件，后果不堪设想。

（三）违法犯罪打击难度上升

违法犯罪形态呈现出明显结构性变化，公安机关传统打击治理手段面临重大挑战。一方面，传统违法犯罪虽呈大幅下降态势，但因矛盾纠纷引发的杀人案件和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网约”恶性刑事犯罪案件仍时有发生，社会影响恶劣；另一方面，非接触式的涉网新型犯罪多发高发，占全部刑事案件半数以上，部分城区甚至占比达70%，给人民群众造成重大损失。

（四）舆情发酵风险指数增长

执法司法中出现一点瑕疵和问题，都可能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加之境内外敌对势力和别有用心的人极力插手利用，极易形成舆论“旋涡”。2021年，网上涉杭舆情持续发酵，个别网红、知名博主、自媒体，在网络舆论场“搅浑水”“带节奏”，误导网民、裹挟民意，严重影响杭州城市美誉度。

1. 从理论逻辑把准数智警务的迭代方向

法治是社会稳定的基石。迈入数字文明新时代，“数字”和“法治”互为依托、协同发力，为有效应对新的变化形势、营造“重要窗口”共同富裕示范区良法善治环境提供了可能。习近平同志提出“要把大数据作为推动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大引擎、培育战斗力生成新的增长点，全面助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2]](#footnote-2)。数字治理手段，不仅提升了公安机关敏锐感知、敏锐反应、敏锐行动的作战能力，而且为社会治理提供了共治共建共享的平台，增强了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的掌控力。实施数智警务，就是树立“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理念，聚焦平安杭州、法治杭州建设，牢牢把握公安工作主动权，不断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法律得不到有效的实施，就会产生与立法预期不相符合的社会问题，造成规矩失范、社会失序。“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3]](#footnote-3)。公安机关要运用执法手段保障法律落地执行，更要在当前数字文明时代，强力推进数智警务建设，以更加先进的技术手段来强化法治之力、织密法律之网。对于公安机关而言，厉行法治是迭代数智警务的根本目标，迭代数智警务是为更好保障厉行法治，其意义有3个方面：

（一）保障严格执法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或者实施不力，搞得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4]](#footnote-4)”。盗一辆电动车、偷一个手机，看似社会危害性不大，但伸手不被打，就会再伸手，甚至违法升级成犯罪。迭代数智警务，就是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提高公安队伍核心战斗力，推动执法向人力所不能顾及的领域延伸，既能办大案，也能查小案，让尊法守法者感到安心，让违法失德者感到害怕。

（二）深化公正司法

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的生命线。“要坚决改变‘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现象，谁违法就要付出比守法更大的代价，甚至是几倍、十几倍、几十倍的代价”[[5]](#footnote-5)。行业潜规则、网络黑灰产等隐性违法犯罪，不主动打击、主动治理，就发现不了问题，劣币就会驱逐良币。迭代数智警务，就是运用数字手段准确分析和把握违法犯罪形态变化的规律特点，挖掘出潜藏较深的违法犯罪分子，切实推动执法工作重心由被动向主动、由盲目向精准转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推动全民守法

“枫桥经验”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新时代“枫桥经验”最重要的成果和最鲜明的特色是“实现自律和他律、刚性和柔性、治身和治心、人力和科技相统一”。“四个统一”深刻揭示了四大辩证关系，“自律”是德、“他律”是法，体现公序良俗与法律约束的关系；“刚性”是力度、“柔性”是温度，体现严格执法和人性照顾的关系；“治身”重外在，“治心”重内在，体现行为规范和思想自觉的关系；“人力”和“科技”，体现发动群众和科技运用的关系。迭代数智警务，就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德法共治、整体智治理念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切实推动治理工作由单一向多元、由事后向事前转变，让尊法守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1. 从实践逻辑认准数智警务的迭代路径

数智警务是以数字化改革牵引制度重塑、流程再造的系统工程，既是数字技术的迭代，更是警务制度、流程的变革。

（一）升级警务系统，强化技术支撑

警务操作系统是数智警务的核心驱动，其功能是否强大直接影响数智警务的效果。要不断迭代升级“公安大脑”警务操作系统，着力提升智能感知体系、加强“智慧警务云”建设，提高算力算法，增强预警预防能力。

（二）重塑警务制度，强化行动支撑

指挥运作协调机制是情报落地的关键。抓住情报产品“预警研判+二次研判+落地行动”的流程规律，重塑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级架构，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警务联勤格局。在市局层面，加快实行“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以公安部“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运行机制改革为抓手，对应升级市局情指“五中心”，统筹各警种预警、打击和防控指令，不断提高精准研判、精确指挥、快速反应、高效处置能力，确保指挥更高效、情报更灵敏、行动更精准。

在分局层面，大力推进“二次研判”机制完善，对上承接市局预警指令，过滤分流加工情报产品，对内统筹汇聚分局实战模型，融合形成更加精准的落地执行任务，为基层所队松绑减负。

（三）再造警务流程，强化内容支撑

场景化应用是数智警务建设成果的具体体现，关键是要抓好具体场景应用的流程再造。要运用数字化的思维和方法，

再造处警流程，驱动“常态协作”向“立体协同”迭代。警情是一个区域社会治安状况的直接反映，要打通警情处置与基础管控的通道，提升警情处置效率和效果；再造打击流程，驱动“个案打击”向“集群打击”迭代；再造基础流程，驱动“要素管理”向“风险管控”迭代；再造服务流程，驱动“一窗通办”向“一网通办”迭代。抓住公安部“一网通办”改革试点契机，按照“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的思路，持续推动公安“放管服”改革迭代升级。

四、从发展逻辑校准数智警务的迭代质效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6]](#footnote-6)。迭代数智警务不是一蹴而就的事，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深刻理解数字和法治的内在逻辑关系，在推进数字法治化、法治数字化的进程中，全面提升数智警务主动预防的能力。

（一）坚持防患未然发展目标

治理社会问题，就像医生看病，要“治已病”更要“治未病”，努力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迭代数智警务，要坚定不移朝着防患未然这个发展目标前行，大力推动关口前移、防线前移，把更多的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更多的问题解决在未发之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各类违法犯罪。

（二）坚持以人为本发展理念

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是人类的助手，可以依靠但不能依赖。迭代数智警务，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发展理念，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运用数字管理人、启迪人、拓展人，把警力的能动性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加快形成人机一体的数智警务新生态。

（三）坚持系统推进发展方式

数字技术发展到今天，绝不仅仅是技术上的革新，而是对理念、方式、机制、流程的系统性变革。迭代数智警务，既要在数字技术范畴解决“卡脖子”问题，更要在警务机制范畴解决“执行力”问题，以技术革新牵引制度重塑、流程再造，全面推动新时代公安工作实现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

（四）坚持“三个效果”发展标准

大数据有了预测能力，是惊动他、赶跑他，还是打击他，要选择最佳时机，争取最佳效果。迭代数智警务，要聚焦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标准，始终在法治框架内推动警务机制改革，加强法律适用、执法方式等问题研究，为基层所队提供精准指导、精确指引，确保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五）坚持数据安全发展底线

随着数据应用场景和参与主体日益多样化，数据安全的外延不断扩展。对于国家而言，大数据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掌握水、电、油、气等关键基础设施网络控制权。对于社会而言，大数据在维护个人隐私、构建诚信体系中负有更多责任。迭代数智警务，要始终把数据安全置于重要位置，健全完善“零信任安全体系”，实行全生命周期监管，确保绝对安全、绝对放心。

参考文献：

［1］ 北大民营经济研究院发起“知本财团”助企工程.［R］.和讯网,2014年5月10日

［2］ 郑泽晖.大数据背景下的警务模式创新探索［J］.公安研究.2020（4）:11

1. 数智，最早见于2015年北京大学“知本财团”课题组提出的思索引擎课题报告。“数智化”最初的定义是数字智慧化和智慧数字化的合成。 [↑](#footnote-ref-1)
2. 摘自习近平同志2019年5月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footnote-ref-2)
3. 摘自习近平同志2020年11月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讲话。 [↑](#footnote-ref-3)
4. 摘自习近平同志2013年2月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footnote-ref-4)
5. 摘自习近平同志2013年2月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footnote-ref-5)
6. 摘自习近平同志2021年2月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footnote-ref-6)